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維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仁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維仁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，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，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而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，然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普通，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、家境勉持、現業工程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併參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大麻2包及吸食器1組，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
02 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
03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洪婉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18 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40124號

22 被 告 張維仁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張維仁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
30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大麻
31 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向不詳人士購買後持有之。嗣

01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113年9月10日11時10分許，
02 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03 4樓為警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(總毛重9.6
04 1公克)、大麻之施用工具1組等物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
2	(一)扣案之大麻2包 (二)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本案扣得之大麻，確屬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

09 二、核被告張維仁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沒收部分：扣案大麻2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
12 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7日北榮毒鑑
13 字第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參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15 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吸食器一組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
16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請一併依上
17 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檢 察 官 劉海倫